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向 26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3、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36.8万份股票期权和14.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15名调整为30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590.55万份调整为1,553.75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43名调整为530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7.81万股调整为1,653.15万股；鉴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7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授予价格为14.02元/股；同意向53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3.1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1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9月1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530 名调整为 52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3.15 万股调整为 1,639.68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23 名调整为 52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396,800 股调整为 16,389,30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

7、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22 名调整为 514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389,300 股调整为 16,069,900 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9,4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

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5 元转 3 股），同意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37,500 份调整为 20,198,750 份，行权价格由 14.02 元/份调整为 10.765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69,900 股调整为 20,890,870 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

319,400 股调整为 415,220 股，回购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5.373 元/股。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4 名调整到 50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90,870 股调整为 20,645,820 股，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5,050 股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08 名调整为 287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20,198,750 份调整为 19,204,770 份，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93,980 份进行注销。鉴于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对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解锁当期权益的 70%，注销当期权益的 30%，对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注销全部当期权益，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591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17,360 份进行注销。鉴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同意 28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9,285,025 份，采用自主行权模式，5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10,291,319 股。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35,145 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7,67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3 元/股。

11、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5 元），同意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65 元/份调整为 10.74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73 元/股调整为 5.348 元/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已支付回购款，不受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影响。

1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结果有24名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注销当期权益30%、4名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注销当期权益的100%，同意注销期权合计343,616份，其中注销逾期未行权期权100份、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期权247,511份、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期权96,005份；鉴于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结果有15名绩效考核为“D”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当期权益30%、1名绩效考核为“E”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当期权益100%，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0,822股，其中回购注销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6,727股、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95股，回购价格为5.348元/股。鉴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同意268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8,723,724份股票期权，其中：244名激励对象考评为“C”或者之上，可行权当期权益的100%即8,146,190份股票期权；24名激励

对象考评为“D”，可行权当期权益的70%即577,534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74元/份。向483名激励对象解锁9,984,418股限制性股票，其中：468名激励对象考评为“C”或者之上，可解锁当期权益的100%即9,828,715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考评为“D”，可解锁当期权益的70%即155,703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9月26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9月26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3	<p>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或者之上，可行权/解锁当期激励权益的100%；考评为“D”可行权/解锁当期激励权益的70%。考评为“E”可行权/解锁当期激励权益为0，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p>	<p>244名激励对象考评为“C”或者之上，可行权股票期权8,146,190份；</p> <p>24名激励对象考评为“D”，可行权股票期权577,534份；</p> <p>4名激励对象考评为“E”，可行权股票期权0份。</p> <p>上述合计2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8,723,724份。</p>
4	<p>公司经营业绩要求：</p> <p>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p> <p>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p>	<p>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285,001,095.96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p>

	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为492,931,171.52元,2020年较2018年增长率为72.96%。上述经营业绩指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	----------------------	--

三、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1、期权简称：卫宁 JLC7

2、期权代码：036375

3、行权期：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为308人，授予数量为15,537,500份，分两期行权（50%、50%）。鉴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5元转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5元）、第一批已行权、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适原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23,724份，涉及268名激励对象，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可行权总数比例
靳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000	7.45%
孙嘉明	高级副总裁	650,000	7.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6人）		7,423,724	85.10%
合计		8,723,724	100%

6、行权价格为10.74元，若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8、激励对象应当在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